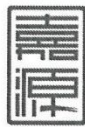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1-392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就本次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仅就与本次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应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请勿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

## 一、本次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 (一) 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授权和批准

1、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3

月14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

2、发行人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将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94,370.00万元（含94,37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89,370.00万元（含89,370.00万元），不再实施“股份回购项目”，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3、发行人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上市的相关事宜。

##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9月2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2号），核准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9,3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后可上市交易。

##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公司系根据《公司法》规定，由许昌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远东有限系在河南省许昌汽车传动轴总厂改制的基础上由管理层和员工于2004年6月出资设立。2007年11月28日，公司在河南省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110001000043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证载信息，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2,845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0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441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7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0年5月18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远东传动”，股票代码为“002406”。

3、公司现持有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2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000719145489Q的《营业执照》。根据证载信息，公司注册资本为56,1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许昌市北郊尚集镇，法定代表人为刘延生，成立日期为2004年6月16日，营业期限至2028年3月2日，经营范围为“自营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及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自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自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类一补贸易业务。”

4、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2号)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394号《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五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健全,并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90,251,216.51元、164,443,517.85元、222,796,603.38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为2,813,547,587.42元，不低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募集说明书》、《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6,941,028.24元、187,211,776.49元和271,339,197.73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91,830,667.49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债券利率确定方式，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会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年产200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公司相关公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未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违法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四）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健全，并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2018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90,251,216.51元、164,443,517.85元、222,796,603.38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



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要资产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证券，因此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的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6,941,028.24 元，分配现金红利 84,150,000.00 元；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7,211,776.49 元，分配现金红利 67,320,000.00 元；2018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1,339,197.73 元，分配现金红利 140,250,000.00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91,830,667.49 元，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291,720,000.00 元，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1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并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19、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9,370.00 万元（含 89,370.00 万元），不超过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0、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年产 200 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2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2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23、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2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5、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大华出具的《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0813号），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年度、2018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孰低值分别为4.08%、7.16%、9.17%，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6、根据《募集说明书》、《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27、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941,028.24 元、187,211,776.49 元和 271,339,197.73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91,830,667.49 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债券利率确定方式，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会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28、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6 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9、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0、就本次发行，发行人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38,970,919.22 元，超过 15 亿元，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转股期限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4、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及修正条款，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5、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6、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后可上市交易。

2、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郭斌

经办律师: 黄国宝

陈帅

2019年10月28日